

#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

##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关于对三亚市八届人大五次会议第 85077 号 建议的答复

陈余瑜代表：

您在市人大八届五次会议上提出的“关于进一步加强文明养犬管理工作的建议”收悉。经研究，现答复如下。

### 一、建议采纳情况

(一) 建议一：“修订和完善养犬及流浪犬管理条例，并严格执行”。

此条建议我局予以采纳，为规范养犬行为，加强我市养犬管理工作，提升我市社会治理能力和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。根据《三亚市人大常委会 2024 年立法工作计划》《三亚市人民政府 2024 年立法工作计划》工作安排，我局副局长带队到多个城市学习调研养犬管理工作，已完成《三亚市养犬管理规定（草案）》起草，并多方征求意见和举行听证。按立法程序，我局预计今年 9 月前报市人大审议，通过后确定为立法项目。着力解决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在养犬管理工作中职责分工，犬只信息登记、日常管理执法等都做到有法可依。

（二）建议二：“实行多元共治，形成多元主体之间合作共治模式”。

此条建议我局予以采纳，针对公园、广场、公共海滩、景区周边、主次干道等遛犬重点区域，我局有针对性加大巡查频次，发现遛犬不牵绳、犬吠声扰民，犬只随地排粪便污染环境等不文明行为立即进行制止或查处。2024年以来，我局共处理遛犬不牵绳、犬吠声扰民等涉犬投诉415件，均及时处置反馈；对养犬不文明违法行为进行查处17宗，罚款1200元；联合鹿回头社区工作人员在鹿回头安置区开展流浪犬救治专项行动1次，共捕捉流浪犬1只。

（三）建议三：“加强对犬类收容所的管理”。

此条建议我局予以采纳，待《三亚市养犬管理规定》通过后，将支持和鼓励合法登记流浪动物救助中心、养犬协会、动物保护组织等社会团体依法开展犬只收容、救助、领养活动。2023年我局计划先在吉阳区和天涯区以购买服务方式建立流浪犬捕捉、收容处置中心，但由于多种原因，目前只与三亚市吉阳区新成流浪动物救助中心签订“流浪犬捕捉收容处置服务协议”，协议内容为三亚市吉阳区所辖范围内的流浪犬捕捉、收容、免疫、绝育、无害化处理等。该救助中心开展工作一年来，已捕捉流浪狗728只，流浪猫440只；办理领养流浪狗431只，流浪猫207只；进行无害化处理流浪狗295只，流浪猫173只。

## 二、存在问题

一是相关职能部门、各村（居）民委员会、社区和小区对开展文明养犬宣传教育力度不够；二是由于《三亚市养犬管理规定》未实施，对养犬信息登记、变更和注销源头工作还未开展，养犬人无法给犬只办理合法身份，也给后续执法工作造成一定难度；三是我局执法人员没有捕捉流浪犬只的工具和能力，只有通过购买服务方式，由专业人士来进行流浪犬捕捉。

### 三、下一步工作

一是加大对文明养犬的宣传教育，让宣传进入村（居）、社区、小区、公园、广场、公共海滩等公共场所；二是加大执法巡查力度，对溜犬不牵绳、犬吠声扰民，犬只随地排粪便等违法行为进行查处，做到严管重罚；三是支持和鼓励有条件犬只救助中心依法收容弃养流浪犬只，养犬市民到中心办理领养替代购买，减少街上流浪犬的数量。

感谢您一直以来对城市文明养犬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希望今后继续关注我们的工作，多提宝贵意见。



（联系人：邢黄成，联系电话：88595016）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